## 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浙江财经大学</u>的<u>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阅览室灯光改造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阅览室灯光改造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维瑞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4105.04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35.5346 万元属于**小型企业**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: 推講教智

日期: 2024年7月17日